

招标编号:qt202215006

荣成市2022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资金）
项目-检测标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荣成市水利事务服务中心

招标代理：荣成市华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2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附件	32
第五章 技术文件	4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1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荣成市2022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资金）项目检测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荣成市2022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资金）项目已由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建设，招标人为荣成市水利事务服务中心，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选定一家企业负责本项目的检测工作。

二、工程招标范围

对荣成市2022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资金）项目进行全面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三、项目基本情况

荣成市2022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资金）项目，位于荣成市13个乡镇，主要内容为文化活动室改造、养老服务、硬化、饮水安全、环境整治、文化养老活动场所改造等。计划工期约60天（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令为准），质量要求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标段名称	规模	标段名称	控制价（元）
1标段	13个镇	对荣成市2022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资金）项目进行全面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36000.00

四、投标人资格要求

- 1、持有合法独立法人营业执照的企业；
- 2、具有水利工程质量检测乙级及以上资质，并通过山东省水利厅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备案；
- 3、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水电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 4、未经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公布信用信息的企业，不得参加本工程投标。凡由水利部或工程所在地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其信用信息平台公布禁止进入水利建设市场或列入黑名单的，不得参加本工程投标；
- 5、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分）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分）公司，或相互之间具有经济利益关系的投标人，不得在同一标段中进行投标；
- 6、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7、投标人不得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8、投标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详见“威海市联合惩戒措施清单”）；
- 9、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五、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招标文件的获取

【zbt 格式文件下载开始时间：2022-07-15 17:00:00；下载截止时间：2022-07-22 17:00:00

下载地址：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http://60.212.191.165:10006/Pages/Login/SSOLoginWH.aspx?appid=104&backurl=1>）本项目公告页面。有关情况的变更请及时关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

1.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共发布两个版本的招标文件，一个是pdf格式，另一个是zbt格式。其中电子pdf格式的招标文件，任何人都可随时随地查看和下载；电子zbt格式的招标文件，只有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CA数字证书[CA证书办理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的办事指南-工程建设专区-数字证书办理流程，办理地址为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服务窗口（威海市海滨中路28号，外运大厦附楼一楼大厅建设工程CA窗口），电话0631-5819292]才能下载。只有下载过电子zbt格式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才能参加投标（多标段的项目，潜在投标人应对参加的标段分别进行下载电子 zbt 格式的招标文件，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2、潜在投标人查看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的时间和方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3、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下方的“提出疑问”按钮对本项目提出问题。

4、电子招标文件不收取费用。

七、投标文件的递交

开标地点：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威海市海滨中路28号外运大厦附楼

【交易四厅】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2-08-11 09:00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山东采购与招标网、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荣成市水利事务服务中心

地址：荣成市观海东路 6 号

邮 编：264200

联系人：宋正才

招标代理：荣成市华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荣成市河阳东路116号

邮编：264300

联系人：王英辉



电话：15588375808

传真：

电子邮件：

网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0631-7583788

传真：0631-7583788

电子邮件：rchy8888@163.com

网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荣成市水利事务服务中心 地址：荣成市观海东路6号 联系人：宋正才 电话：1558837580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荣成市华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荣成市河阳东路116号 联系人：王英辉 电话：0631-7583788
1.1.4	项目名称	荣成市2022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资金）项目检测
1.1.5	建设地点	荣成市各乡镇
1.2.1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荣成市2022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资金）项目施工等 进行全面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1.3.2	计划工期说明	计划工期：60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持有合法独立法人营业执照的企业； 2、具有水利工程质量检测乙级及以上资质，并通过山东省水利厅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备案； 3、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水电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4、未经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公布信用信息的企业，不得参加本工程投标。凡由水利部或工程所在地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其信用信息平台公布禁止进入水利建设市场或列入黑名单的企业，不得参加本工程投标；

		5、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分）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分）公司，或相互之间具有经济利益关系的投标人，不得在同一标段中进行投标 6、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未被最高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7、投标人不得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8、投标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详见“威海市联合惩戒措施清单”）； 9、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10、授权代表须为固定投标人员，且具有社保缴纳证明。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潜在投标人可根据具体情况自行查勘，费用及责任自理。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和形式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形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点击“提出问题”按钮上传需要澄清的问题。
1.12.3	偏差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发布的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答疑。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形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点击“提出问题”按钮上传需要澄清的问题。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	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

	件澄清的时间	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3.1	招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和方式	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15 日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修改信息。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设定最高限价：36000.00 元，超过该限价的报价无效。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日历日）
3.4.1	投标保证金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700 元整。（大写：柒佰元整）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汇、网上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 一、如采用电汇、网上银行转账形式，需从基本账户转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 收款人账户名称：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收款人开户银行：收款人开户银行信息以投标人在系统‘投标保证金管理’页面中申请到的虚拟账号信息为准。 账号获取的方式：投标人通过CA数字证书及数字证书绑定密码，登录“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并进入“投标保证金管理”模块，选中目标项目，点击右上角的“申请”按钮。若需要通过虚拟账号缴纳保证金，则选择“虚拟账号并按照提示获取虚拟账号。为能及时、准确退还投标保证金请各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在摘要或备注内容中注明“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 注意：每个标段都应申请收款人虚拟账号，一个收款人虚拟账号仅限定一个投标人在本项目上使用。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工作，在汇款时认真核对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收款人名称和开户银行等信息是否与招标文件提供的信息一致，如有出入请及时联系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操作的，可能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确认，进而影响投标资格，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如选择银行保函方式： 若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的，要求银行保函由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针对本工程出具，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满后30天，受益人为招标人，投标文件中附银行保函复印件及基本开户许可证明材料。 三、如选择保险保函方式： 若采用保险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的，按照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和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印发的《关于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 投标保证保险工作的意见（试行）》（鲁建建管字〔2018〕 11 号）文件要求。保险机构开展投标保证的保险条款 应当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通过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住房城乡建设服务监管 与 信用信息综合平台（http://221.214.94.41:81/xyzj/）”“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sdggzyjy.gov.cn）”，将保险机构单位信息、保险合同条款（范本）、保单（范本）、保函（范本）等向社会主动公开。 投标人应选择符合上述要求的保险机构，且提供相 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支付的保险费必须由本单位基本账户支付。 投标文件中需附：1）保险费汇款证明及有效发票； 2）企业开户许可证明；3)有效保函；4）保险机构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的证明；5）保险机构通过上述网站公开信息的查询截图；6）保险机构出具工程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市域内设有的服务机构 营业执照。上述复印件必须与原件保持一致。 四、若投标人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的，需要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保函第三方服务平台自主选择电子投标保函参与投标。投标文件只须附电子保函保单或保函凭证即可，基本账户等信息由代理机构开标现场进行保函验真。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详见办事指南—工程建设专区—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保函第三
--	--	--

		方服务平台投标人使用手册）。电子保函办理咨询电话：400-0055-890。 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决其投标。 若为联合体投标，保证金以牵头人的名义缴纳。
3.5.2	财务要求	2019年~2021年度(成立时间不足，提供自成立日期后)
3.5.3	业绩要求	近五年
3.5.4	信誉要求	良好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2年08月11日9时00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请潜在投标人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交易系统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不需现场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开标时按本章附件五要求派专人完成网上签到、在线解密、确认开标记录表答疑等各项工作。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四厅】 (地址：威海市海滨中路28号外运大厦附楼) 按疫情防控要求，不得到现场投标，投标人需在本单位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进行网上签到、解密、唱标确认等
5.2	开标程序	在线签到→在线解密→查看报价→确认开标记录表 投标文件解密申请时间为15分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技术评委3人，经济评委2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通过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注：评标专家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若为失信被执行人，将及时清退；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不得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若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将及时清退。（开标现场查询）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3名。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山东采购与招标网、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6.1	履约保证金	无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具体要求： （一）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须知： 1. 投标人应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前应详细阅读使用说明书，保证电脑网络为联网状态，软件为最新版本（只有联网的状态，系统才会自动检测软件是否为最新版本）。 2. 电子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资信标、技术标、商务标组成。投标人下载 ztb 版的电子招标文件后，使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会根据电子招标文件评分办法自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目录，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上传相关内容，不要出现错项、漏项，其中资格审查部分每项应按要求上传word或 pdf格式的文档；资信标部分按照每项内容的提示，进行信息选择或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3. 商务标“投标报价”栏目包括投标人的企业资质、项目负责人及报价等信息，投标人应认真填写不要遗漏，唱标时读取该信息。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根据“投标报价”的信息，自动生成投标函，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投标函进行调整，其中的报价等内容应确保准确无误，且与“投标报价”的内容保持一致。 4. 电子签章是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同时利用电子签名技术保障电子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签名人的不可否认性。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 投标人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项目投标，在打开 ztb 电子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通过“标段管理”依次切

	换所有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保存为一个电子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电子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无法被系统读取的电子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否决其投标。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应为投标人的全称。 6. 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定稿并加盖电子签章后，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进行打印纸质投标文件（带水印编码），打印之后再修改投标文件内容，需撤销签章，修改后的文件水印编号将发生变化，需重新打印纸质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纸张书写或打印。投标人打印完毕后，应对照纸质投标文件里水印编码和定稿的电子投标文件编码是否一致。编码不一致的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否决其投标。 7.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定稿后，点击【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工具栏上的“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并通过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按钮，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即为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成功。以上工作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人应下载上传凭证，以备核验。（注意：电子投标文件请务必控制在 200M 以内（若超出，请将压缩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上传）） 注：关于电子投标文件签章的说明 1. 资格审查部分每项应按要求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资信标部分按照每项内容的提示，进行信息选择或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 2. ztb 格式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点击系统工具条上方的红色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系统会自动将所有分项上传的投标内容合并为一个完整版的 pdf 文档，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上依次加盖电子签章（如投标函，投标函附录，授权委托书等）；技术标无需电子签章等。 （三）投标人网上电子开标须知： 1. 投标截止时间前请投标人使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系统”）提供的模拟开标功能，验证当前电脑环境是否可用、电子签章是否可以使用、CA 数字证书是否匹配，避免开标当天因电脑环境不可用、程序未安装插件及CA数字证书
--	---

		驱动不识别或解密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与加密的 CA 数字证书不匹配等原因造成无法正常网上电子开标。模拟开标使用步骤：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进入交易平台-》点击“模拟开标”菜单。 招标人、招标代理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提供联网服务，投标人应自行解决电脑联网问题。记住登录系统的两个密码：CA 数字证书绑定密码与 CA 数字证书设备密码。建议提前验证密码是否正确。 注：CA 数字证书绑定密码，即该 CA 数字证书与企业账号关联时，企业自行设置的关联密码；CA 数字证书设备密码，即锁本身的 pin 码。 2. 电脑软硬件配置要求： （1）操作系统：win7 及以上； （2）浏览器：ie9 及以上，搜狗浏览器、360 浏览器、QQ 浏览器等兼容 ie 模式的浏览器，但要保证 ie 浏览器是 ie9 及以上； （3）系统软件：CA 数字证书驱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签章软件。以上系统软件均可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文件下载专区进行下载。 3. 投标人需在线自行完成开标过程，且必须全程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操作，不要随意插拔 CA 数字证书，建议至少提前 30 分钟登录系统。 登录步骤为：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招投标登录-》CA 登录-》输入数字证书绑定密码及数字证书设备密码-》进入交易平台-》开标项目-》选择开标项目进入开标室。 开标步骤为：在线签到-》在线解密-》查看报价-》确认开标记录表。 4. （1）在线签到：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系统自动开启签到功能，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在进入本项目开标室后，点击左侧【签到】按钮完成签到。 （2）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代理端启动解密后，投标人端口收到在线解密的消息。在解密倒计时内点击【解密】按钮。 注：投标人完成上述工作后，请耐心等待，系统将根据所有投标人提交解密的顺序依次解密投标文件。 （3）确认开标记录表：代理端发送开标记录后，投标人端收到
--	--	---

	确认开标记录表的消息。在倒计时内点击【确认开标记录】按钮，核对报价、项目负责人等信息无误后点击【确认】按钮。倒计时内未点击确认按钮，且未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同开标结果，系统将自动确认开标记录表。若投标单位需进行回避的，应在是否回避栏中点击【回避】按钮。 5. 评标期间，请投标人保持在线登录状态，并设专人在线等候，随时解答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 6. 电子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作出否决投标的决定： （1）电子投标文件所载明的类似工程业绩或者奖项等和实际不符的； （2）同一投标人在电子评标系统中就同一项目的同一标段存在多个不同电子投标文件的；同一投标人在同一项目的不同标段存在多个电子投标文件的； （3）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的，或者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点击“解密”按钮申请解密操作的，或者解密使用的CA 数字证书与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不一致导致解密失败的，或者因投标人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4）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到服务器的，或者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线签到的； （5）电子投标文件里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 （6）纸质投标文件的水印编码与递交至服务器的电子投标文件编码不一致的； （7）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 电子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系统审查存在cpu编码、硬盘编码及 MAC 地址三项编码均相同的； （2）不同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的计价软件编码（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一致的； （3）不同投标人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不含两处）异常一致错误的； （4）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视为相互串通投
--	--

		标行为。 8. 电子投标文件与书面投标文件内容存在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9. 在开评标工作开始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工程交易系统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进行开评标工作时，招标人可以采用纸质形式进行开评标，也可以暂停开评标工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开评标工作。 请投标人严格遵照以上要求，如有问题请及时咨询开发单位技术服务，联系电话：0631-5819292。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	类似工程	指近五年完成的移民项目。以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信息为准。
10.3	计算机辅助评标	
10.3.1	是否实行计算机辅助评标	是
10.5		
10.5.1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	
10.6 知识产权		
10.6.1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7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10.7.1	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8 同义词语		
10.8.1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件”、“专用合同条件”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委托人”和“检测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9 监 督		
10.9.1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10 解释权		
10.10.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	

	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非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11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 未经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公布信用信息的企业，不得参加本工程投标。凡由水利部或工程所在地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其信用信息平台公布禁止进入水利建设市场或列入黑名单的，不得参加本工程投标。 2. 投标企业提供资料必须真实、有效，评标过程中若发现提供虚假材料，按无效标处理；中标后发现弄虚作假现象，将取消其中标资格。评标过程中，若经查实投标企业存在被主管部门限制其投标的不良行为，应否决其投标，若为中标企业，应取消其中标资格。 3. 在开评标工作开始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工程交易系统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进行开评标工作时，招标人可以暂停开评标工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开评标工作。 4. 如投标文件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将作出否决投标的处理。 5. 监督电话：0631 - 5309518		
11	电子招标投标	是，采用电子招标系统
1、目前，电子招投标平台网上下载标书情况的查看环节，隐藏潜在投标企业信息。潜在投标人如要查看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或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需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招投标监管信息系统的招标答疑栏目进行，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有疑问可随时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项目组织机构成员及授权委托人的网上缴纳社保截图，否则否决其投标。 3、投标文件需提交投标人、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及项目负责人通过“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公布及查询（http://shixin.court.gov.cn/）”查询网上截图。否则，否决其投标。 4、投标人不得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否则否决其投标。 5、投标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详见“威海市联合惩戒措施清单”）现场查询。 6、如投标文件正本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将作出否决投标的处理。 7、疫情防控期间，推行“不见面远程开标”，具体操作，请投标单位关注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		

页- 新闻中心-重要通知 《- 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疫情防控期间交易服务指南》（2020年2月14日发布）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不见面远程开标”操作使用说明书（投标人）”。请投标单位认真学习操作流程，务必在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在开标2小时前进行模拟开标，确保正常远程开标，否则后果自负。

8、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不见面远程开标”，技术支持电话：0631-5819292, 15588382589

12. 其他补充说明

根据威住建通字【2021】6号《关于做好疫情期间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防控工作的通知》，为做好疫情期间招标投标的防控工作，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有序开展招标投标交易活动，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1) 本工程采用全过程网上交易，开标、评标均以系统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推行“不见面远程开标”，**按疫情防控要求，不得到现场投标**。请各投标人在开标(投标截止)时间随时关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http://60.212.191.165:10006/Pages/Login/SSOLoginWH.aspx?appid=104&backurl=1>)配合完成开标环节相关确认工作(包括在线签到、在线解密、确认开标记录表等)，以免因疏漏或疏忽导致开标会议延迟。

(2) 请各参与投标企业在开标结束后，评委评标期间，随时保持电脑网络在线登录状态，并设专人在线等候，随时解答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通过电子评标系统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投标人应当在 15 分钟时间内（以招标代理公司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威海公共资源实时公告”即时对话框提醒时间为准)及时通过电子系统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因未及时关注造成的责任自负。

(3) 若投标人在 15 分钟内无法及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请通过电子系统向评标委员会申请延长时，并说明合理理由。(注意:收到消息提醒后，投标单位必须对其进行刷新，方可查收到)请投标单位认真学习系统操作流程，务必在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在开标 2 小时前进行模拟开标，确保正常远程开标，否则后果自负。



1、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质量检测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质量检测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威海市联合惩戒措施清单》具体如下：

① 失信被执行人；

② 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

③ 农产品生产和农业投入品经营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④ 环境保护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⑤ 吊销营业执照、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⑥ 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



- ⑦ 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 ⑧ 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食物（含食品添加剂）、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者；
- ⑨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 ⑩ 海关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 ⑪ 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的当事人；
- ⑫ 在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中存在失信、失范行为的单位、组织和有关人员；
- ⑬ 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
- ⑭ 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 ⑮ 房地产领域开发经营活动中存在失信行为的相关机构及人员；
- ⑯ 电子商务及分享经济领域炒信行为相关失信主体；
- ⑰ 运输物流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
- ⑱ 电子认证服务行业严重失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
- ⑲ 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相关人员；
- ⑳ 保险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 ㉑ 重大交通违法违章相关责任主体；
- ㉒ 劳动保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㉓ 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㉔ 海洋渔业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㉕ 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㉖ 旅游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㉗ 价格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㉘ 纳税信用评价为 D 级的纳税人
- ㉙ 消防领域严重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 ㉚ 盐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
- ㉛ 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 ㉜ 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㉝ 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 ㉞ 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 ㉟ 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



- ③⑥家政服务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 ③⑦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③⑧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企业；
- ③⑨慈善捐助领域失信责任相关主体；
- ④⑩严重危害正常医疗秩序失信主体；
- ④⑪科研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④⑫政府采购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④⑬知识产权（专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④⑭会计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④⑮文化市场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④⑯民办教育培训机构严重失信主体；
- ④⑰人防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④⑱社会组织严重失信主体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与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1)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在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4)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5)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网址：<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 (1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投标费用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本次招标项目招标代理费由中标单位支付，投标单位须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按照标准取费全额收取，该费用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公司全额缴纳。（相关事宜请投标单位与招标代理公司联系，联系方式：0631-7583788）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费率	服务招标费率	工程招标费率
100万以下	1.50%	1.50%	1%
100-500万元	1.10%	0.80%	0.70%
500-1000万元	0.80%	0.45%	0.55%
1000-5000万元	0.50%	0.25%	0.35%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在中标后中标项目不允许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质量检测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请投标人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招标人可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修改招标文件，请投标人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请于投标截止日期10天前通过 CA 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下方的“提出疑问”按钮对本项目提出问题。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 (4) 投标辅助材料；
- (5) 报价清单；
- (6) 技术文件；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可据此项目情况并考虑一定风险因素报出完成本合同的检测费用。 中标后以投标报价为准进行结算。投标人所报检测费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和政策 变化因素而变动, 投标人不允许任一投标人对同一招标项目提出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3.2.2 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提供正常质量检测服务所必需的检测人员费、设备 和设施的购置及使用费、管理费、利润、税金、招标代理服务费。

3.2.3 投标报价计算书应包括报价依据、各报价项目估算过程和报价汇总等内容。

3.2.4 除招标人无偿提供的现场工作、生活条件外，投标人为实施质量检测工作 另需的工作、生活设施及相关费用，可在投标报价中单项列报并计入总报价。

3.2.5 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报价, 但应同时提交修改后的投标报价计算书。

3.2.6 工程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并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报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格要求。

3.5.1 投标人营业执照

3.5.2 投标人资质证书。

3.5.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5.4 项目负责人证书及社保缴纳证明材料（退休返聘人员的人身意外险）

3.5.5 授权代表是否为固定投标人员。

3.5.6 固定投标人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3.5.7 投标保证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3.5.8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应附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网站上的查询结果截图。

3.5.9 “投标人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查询结果”应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中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查询截图。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监理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2.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2.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并按以下程序进行： 开标前准备：

1. 开标前一小时系统自动开启签到窗口，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线签到；
2. 代理机构填写开标准备表内容。

开标现场：

1. 代理机构接收纸质投标文件（若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2. 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
3. 代理机构通过系统查看投标人签到情况；
4. 代理机构启动解密，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点击【解密】按钮解密投标文件；
5. 代理机构启动在线唱标，各投标人界面自动加载唱标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和项目负责人姓名等；
6. 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代理发送开标记录表至投标人界面，投标人在确认倒计时内确认开标记录表，同时确认是否需要回避；
7.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初步审查；
8.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9. 评标委员会按照职责评审资信标、技术标和商务标；
10. 投标人排序，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无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1、评标方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取排名前三为中标候选，推荐第一名为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高于招标控制价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1.2 经评标委员会成员表决确定为恶意报价或串通报价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1.3 近一年是指从开标日向前推算一年，近两年是指从开标日向前推算二年，以此类推，精确到日。

1.4 投标人的资质、业绩、获奖、信用评价，相关人员的职称、资格证书等市场信用信息由投标人登陆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自行填报、调取，须保证资料真实完整。市场主体提交的材料信息与信用信息平台公布信息不符的均不予认定。

1.5 文件中要求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时间为近一个月经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由用人单位缴纳的可经合演的社保五险信息（退休人员提供由单位缴纳的意外险信息）证明材料。

1.6 协会指合法登记、在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hinanpo.gov.cn>）公布且状态正常的社会组织。

1.7 获得奖励的年限从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以获奖证书或称号发出日期为准。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符合性评审）

评标阶段，评标委员会将首先检查投标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是否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2.1.1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应同时具备一下条件：

- 1) 对投标的工程范围和工作内容无实质性偏离；
- 2)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合同条件编制，字迹和各种证件清晰可辨；
- 3) 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齐全，公章加盖齐全；
- 4)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 5)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了合格的投标保证金；
- 6) 项目负责人资格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7) 投标人已在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公布。

2.1.2 经初步评审，实质上未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无效，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正和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而使之符合要求。

2.1.3 开标后 24 小时内由招标代理及评标委员会登陆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对投标人投标文件所附信用档案信息进行核实。核实情况由招标代理及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2.2 详细评审

2.2.1 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2.2.2 详细评审阶段，评标委员会将从技术、商务等方面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附录资格审查的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2 评标基准价说明

评标基准价 $P=A \times a+B \times b$

A：最高投标限价；B：有效投标文件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a：确定为0.4 $b=1-a$

当 $n \leq 5$ 时，B=所有有效标书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当 $5 < n \leq 20$ 时，B=所有有效标书报价中去掉1个最高价、1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n > 20$ 时，

$$B = \frac{B_1 + B_2 + \dots + B_n - N_1 - N_2 - \dots - N_i - M_1 - M_2 - \dots - M_j}{n - i - j}$$

n—有效报价的投标人个数；

N_i —不参与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人的最高报价；

M_j —不参与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人的最低报价；

注：

1. 有效投标人是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

2. 投标人通过了资格审查，但评委在初步评审、技术评审等环节否决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情况，评标基准价不再重新计算。

3. 有效投标单位为偶数时 $i=j$ ，有效投标单位为基数时 $i=j+1$ ， $n-i-j=X$ （ $X=20$ ）

计算报价得分时，所有的比值计算及报价得分均保留两位小数。

各有效标书报价等于评标基准值的得满分；每低于评标基准值1%扣0.4分（不足1%时按照内插法计算）；每高于评标基准值1%扣0.5分（不足1%时按照内插法计算），该项最低得分15分。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评分办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评委对各投标单位编制的投标文件进行全面详细评审。

（2）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编制，否则否决其投标。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

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文件技术标的最终得分，技术标评委少于5人的，技术标得分为所有评委得分的算术平均值；技术标评委多于或等于5人的，技术标得分为所有评委得分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保留 2 位小数，不四舍五入，以下相同）。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

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4 错误的修正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计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如果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2）当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合价之间不一致时，通常以标出的单价为准。

除非评标机构认为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当各细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细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4）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书中的投标报价，经投标单位确认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单位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单位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5）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招标控制价，否决其投标。

3.5 评标结果

3.5.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4、否决投标条件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4.1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4.1.1 资格审查有任何一项不合格的；

4.1.2 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4.1.3 除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同一投标人递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

4.1.4 投标报价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低于其成本价、违反政府指导价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的；

4.1.5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4.1.6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4.1.7 投标人提供材料不真实，有弄虚作假现象的。

4.1.8 投标文件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

4.1.9 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附件



第一部分 合同书（格式）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合同书

委 托 人：_____

质量检测人：_____

合同编号：_____

合同名称：_____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_____（以下简称委托人），委托_____（质量检测人名称）（以下简称质检人）提供_____工程质量检测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

2、建设地点：_____

3、工程等别（级）：_____

4、总投资（人民币，下同）：_____ 万元

5、工 期：_____ 个 月

二、质量检测范围：

1、质量检测项目名称：_____

2、质量检测项目内容：_____

3、质量检测项目投资：_____

4、质量检测阶段：_____（施工期）_____

三、质量检测服务内容、期限：

1、质量检测服务内容：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2、质量检测服务期限：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3、项目负责人：

四、质量检测服务酬金

质量检测正常服务酬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由发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时间向质检人支付。



五、质量检测合同的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1、质量检测合同书(含补充协议);

2、中标通知;

3、投标报价书;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质量检测大纲;

7、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六、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名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七、本合同书正本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双方各执一份;副本 份,委托人执 份质检人执 份。

委 托 人 : (盖 章)

质 检 人 : (盖 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

法定代表人: (签名)

或授权代表人: (签名)

或授权代表人: (签名)

单 位 地 址 :

单 位 地 址 :

邮 政 编 码 :

邮 政 编 码 :

电 话 :

电 话 :

电 子 邮 箱 :

电 子 邮 箱 :

传 真 :

传 真 :

开 户 银 行 :

开 户 银 行 :

账 号 :

账 号 :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1、 定义及解释

除上下文另有要求者外，合同中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含义： 服务：指投标人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招标人：荣成市水利事务服务中心。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中标单位：指根据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招标人依法确定的投标人。

合同：指依据本次招标结果，招标人与中标单位签订的为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所列入本合同条款第 3 条的全部文件和图纸，以及其他在合同书中明确列入的文件和图纸。书面形式：指任何手写、打印、印刷的各种函件，包括电传、电报、传真和邮件。

天：指日历天。

2、 语言文字和法律

2.1 语言文字

本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汉语文字。

2.2 法律、法规和规章

适用于本合同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章和山东省的地方法规和规章。

3、 合同文件的组成和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其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 (1)合同书及补充合同书；
- (2)中标通知书；
- (3)项目合同条款；
- (4)招标文件及其澄清、补充文件；
- (5)已标价的报价清单及投标报价书；
- (6)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补充文件；
- (7)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4、 通知和联系

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的联系均应以书面形式为准。一般情况下，可先口头或电话联系， 事后应在 48 小时内补发书面通知。



5、招标人的一般义务、权利和责任

5.1 招标人应向中标单位提供开展工作所需的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提供的时间、进度和资料的可靠性负责。招标人提供的资料及时间规定在合同书中。

5.2 在中标单位进行现场作业时，招标人应对中标单位与当地政府或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提供协助。

5.3 招标人应按第 10 条规定按时支付项目费用。

5.4 招标人有权对中标单位的报告和成果进行检查，有权要求中标单位更换不称职的人员，有权在工作进度滞后时要求中标单位增加人员，有权在中标单位严重违约时要求解除合同。

5.5 招标人应保护中标单位的报告和成果，未经中标单位同意，招标人对中标单位交付的报告和成果文件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6、中标单位的一般义务、权利和责任

6.1 中标单位应安排投标文件承诺的人员投入工作，并保持人员稳定。更换项目负责人和各专业负责人须经招标人同意。对其他人员，中标单位可以根据工作进展情况和 workload 的大小，进行合理调整，但应报招标人备案。

6.2 中标单位应按合同书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提交报告或成果文件，并对委托范围内的报告或成果的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6.3 中标单位不得将项目转包给第三人，亦不得将主要检测项目分包，且合同分包量不得超过合同价的 30%。若中标单位需分包部分工作时，分包人的资质应符合规定并经招标人同意。中标单位应对其分包出去的项目成果以及分包人的任何工作和行为负全部责任。若招标人要求，中标单位应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6.4 中标单位进行相关检测（含外业）作业时，应采取相应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措施。任何发生的与项目工作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中标单位承担。

6.5 中标单位进行项目检测时，若造成原有建（构）筑物损坏或损伤，应负责进行修复。由此而引起的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中标单位承担。

6.6 中标单位应按第 9 条规定参加项目成果文件的审查。

6.7 未经招标人同意，中标单位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招标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

6.8 若中标单位为联合体时，联合体负责方应代表联合体对招标人负责，并按合同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全部合格的项目成果文件。招标人向联合体发出的任何指令、指示、通知对联合体各方具有同等效力。

6.9 履约担保：无。

7、计划工期

按施工合同进度计划，初步确定施工工期为 个日历天。

8、中标单位提交的成果文件

中标单位应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成果文件，其质量应满足国家和行业相应标准要求。



9、成果文件的审查

中标单位提交的报告和成果必须接受有关上级部门的审查，中标单位应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过合同规定范围内的必要补充检测。

10、结算价

本工程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

11、额外服务

因非中标单位原因，出现以下情况而由此增加的工作量和工作时间，应视为中标单位的额外工作，中标单位有权要求得到额外报酬：

- (1)在合同规定提交的成果报告、成果文件份数之外增加的份数，增加部分中标单位应只收工本费。
- (2)因非中标单位原因暂停或终止本合同时，其善后工作或恢复工作，所需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
- (3)招标人委托中标单位承担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

12、违约

12.1 招标人违约

12.1.1 招标人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招标人发生下述行为之一属招标人违约：

- (1)招标人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应由招标人负责的资料。
- (2)招标人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支付项目费用。招标人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签付申请拨款申请书即视为按合同规定支付项目费用。

(3)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招标人已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本合同的义务。12.1.2 招标人的违约责任

12.1.2 招标人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

(1)若发生第 12.1.1 款(1)项违约时，中标单位无法进行下阶段工作的，中标单位应及时通知招标人，要求招标人采取有效措施限期提供上述资料。若招标人在收到通知 15 天内提交了上述资料，则中标单位提交项目成果或项目成果文件的时间相应顺延；若 15 天内仍未提交，则中标单位有权暂停工作，并通知招标人，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责任，由招标人承担。若招标人未提交的资料仅影响部分工作的，则中标单位可暂停该部分工作，并通知招标人。除涉及该部分的成果文件可顺延提交外，其余文件应按时提交。

(2)招标人若发生第 12.1.1 款(2)项违约时，中标单位有权暂停下阶段工作，并通知招标人，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责任，由招标人承担。

(3)若发生第 12.1.1 款(2)、(3)项违约时，中标单位已按第本款(2)项发出通知，并已暂停工作后 28 天内，招标人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纠正其违约行为，中标单位有权要求解除合同。解除合同后，中标单位未开始工作的，在招标人已付的定金中扣除投标保证金后退还剩余定金给招标人；中标单位已开工作的，

招标人应按实际完成工作量和投标成本给予合理支付费用。

12.2 中标单位违约

12.2.1 中标单位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中标单位发生下述行为之一属中标单位违约：

- (1) 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报告或成果文件。
- (2) 未经招标人同意私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和各专业负责人，或更换其他人员时未报招标人备案。
- (3) 中标单位的成果质量低劣或成果错误造成项目计划进度严重滞后或影响工程质量。

12.2.2 中标单位违约责任

- (1) 若发生第 12.2.1 款(1)项违约时，每延误一天，中标单位应向招标人支付逾期违约金壹仟元。
- (2) 若发生第 12.2.1 款(2)项违约时，每更换一人，应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壹万元。
- (3) 若发生第 12.2.1 款(3)项违约时，中标单位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还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项目费用并根据损失程度向招标人偿付赔偿金，赔偿金最多与收取的项目费用金额相等。
- (4) 若发生第 12.2.1 款(4)项违约时，招标人可暂停支付项目费用，并通知中标单位暂停项目工作，责令其整改，由此造成的增加费用和工期延误由中标单位承担。若在发出整改通知 14 天后，中标单位仍未改正，则招标人可通知中标单位解除合同，解除合同后，中标单位应双倍返还定金，同时中标单位应将其已完成的成果文件提交招标人。

13、索赔

招标人和中标单位均有权根据本合同任何条款及其他有关规定，向对方提出索赔，但应在索赔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提交索赔申请报告，详细说明索赔理由和索赔费用的计算依据，并附必要的证明材料。索赔费用不包括利润。其中：财政性资金拨款到位时间长和工程受征地拆迁影响工期延误，不能成为中标人的索赔理由。收到索赔申请报告后，被索赔方应立即进行审核，并与索赔方充分协商后作出决定，双方协商不成的，按第 16 条规定解决。若收到索赔申请报告 14 天内无答复，则视为该项索赔成立。

14、争议的解决

争议调解机构为：省、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在争议的协商、调解、仲裁过程中，双方仍应继续承担合同约定的各自的责任和义务，保证项目编制工作正常进行。

15、其他

15.1 中标单位为本合同工程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中标单位负责向有关部门购买，并承担费用。

15.2 中标单位应自行办理自己在现场人员生命财产和有关设备的保险并支付一切费用，未办理保险的责任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

16、合同生效与终止



16.1 本合同从招标人和中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盖公章后起生效。

16.2 在本合同期限内，因工程建设计划的重大调整或不可抗力而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经招标人提出终止合同通知，本合同终止。检测费按完成检测工程量占总检测工程量的比例支付，并由双方协商解决因合同终止所产生的其它遗留问题。

16.3 本合同在检测成果经验收合格，合同双方均未遗留按合同规定应履行的义务后自然终止。

16.4 本合同的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责任。



第五章 技术文件

- 一、 招标内容：荣成市2022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资金）项目 ， 概算总投资约517.88万元。
- 二、 对荣成市 荣成市2022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资金）项目进行全面质量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 三、 执行标准：水利水电相关标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本章投标文件格式仅提供了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部分需要上传 PDF 文件的固定格式，其他相关内容由系统自动生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指定位置上签电子单位公章或电子个人印章（无需先在书面投标文件里盖章再扫描上传）。

投标人分别在标示的“公章”“印章”等指定位置处签电子单位公章、电子个人印章。

未按照要求上传的，否决其投标。



目录

电子交易系统自动生成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2	计划工期	天数：_____日历天	
3	质量标准		
4	投标有效期	_____日历天	

备注：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投标人：_____（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 ____月

日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职务： 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 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

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印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人社保证明或网上查询截图注：若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此表可删除。



投标保证金

后附：

1. 如以电汇、网上银行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后附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企业基本户银行开户证明扫描件；
2. 如以银行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后附银行保函扫描件及基本开户许可证明；
3. 如以保险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后附如下材料扫描件：
 - ①保险费汇款证明及有效发票；
 - ②企业基本户银行开户许可证明；
 - ③有效保函；
 - ④保险机构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的证明；
 - ⑤保险机构通过上述网站公开信息的查询截图；
 - ⑥保险机构出具工程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市域内设立的服务机构营业执照。

备注：未按上述要求提交保证金和相关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加盖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经营形象。本单位郑重承诺：

一、我方在此声明，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二、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一旦中标，将按规定及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投标方案、项目经理等内容组织实施。

四、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依法接受有关行政机关的事中事后监管和执法检查，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and 材料。

五、本《信用承诺书》同意向社会公开。

承诺单位：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投标报价部分

电子标书制作说明：编制完成后生成 word 或 pdf 版文件，上传至“商务标—商务标附件”。



报价说明

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详细说明质量检测费用的计算依据、取值和计算数量，详细说明所有计算取值和计算价。
2. 投标报价汇总表

正常质量检测服务酬金投标报价汇总表

序号	项目	合价金额（元）
A	质量检测人员费	
B	设施设备购置和使用费	
C	管理费	
D	利润	
E	税金	
投标报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加盖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 报价组成计算

质量检测人员费计算表

质 量 检 测 人 员 费 计 算 表

单 位：元

序号	岗位设置	人月数	标准（元/人月）	金额
1	项目负责人			
2	质量检测人员			
3	辅助人员			
4	合计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加盖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设施设备购置和使用费计算表

设施设备购置和使用费计算表

单位：元

序号	设施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	购置费 (或折旧费)	运行费用	金额 (小计)
一	办公生活设施					
二	质量检测设备					
三	通讯设施					
四	交通工具					
五	其他					
	合计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加盖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技术文件

质量检测大纲：

质量检测大纲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质量检测工程概况；
- 二、质量检测范围和服务内容，质量检测依据；
- 三、质检机构设置（框图）、组成人员名单，质量检测人员的职责；
- 四、质量检测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
- 五、质量检测人员进场工作计划表；
- 六、质量检测工作重点与难点分析；
- 七、拟投入的质量检测设备及配置计划；
- 八、拟提交的质量检测报告。



其他材料



附录1



代建招标评标定标评分办法 评分办法

第1页 共3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代建招标评标定标评分办法 [100.00]			
1	资格审查 [合格制]		
1.1	营业执照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内容为：内容为营业执照的彩色扫描件
1.2	资质证书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内容为资质证书的彩色扫描件，具有水利工程质量检测乙级及以上资质，并通过山东省水利厅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备案
1.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内容为法人身份证明（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及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 若授权代表参加投标，内容为授权委托书（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及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必须为本企业正式员工，且有本企业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1.4	投标保证金证明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详细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1
1.5	项目负责人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内容包括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水电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扫描件及近一个月社保证明或截图
1.6	失信情况查询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1、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总监、授权代理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附失信情况网页截图。 2、投标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附网上查询截图（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 3、投标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本条投标人无需附截图，以现场查询为准。
1.7	《信用信息公开证明》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在全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平台打印的本次投标《信用信息公开证明》。
1.8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
2	技术性 [49.00] （汇总规则当专家数量小于等于4位，取去掉0个最高分、0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当专家数量大于4位，取去掉1个最高分、1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2.1	方案完整性	8.00	根据各投标单位对以下内容要求的阐述，由评委进行综合比较进行打分： 1.检测方案内容齐全，无缺项，对项目检测内容理解、分析得当，措施完善，由评委在0.1-4.0之间酌情打分； 2.对涉及其他行业的原材料、中间产品有合理的检测方案或者委托方案，由评委在0.1-4.0之间酌情打分； 对以上内容阐述有缺项的，对应项不得分。
2.2	方案合理性	5.00	编制检测方案层次分明、措施得当、目标任务明确、风险分析合理由评委对投标单位的方案进行综合比较在0.1-5分之间酌情打分
2.3	对项目关键点、难点的理解及质量检测对策	5.00	对项目关键点理解全面、分析合理，难点问题分析透彻，且质量检测对策全面，措施得当、方法先进由评委对投标单位的方案进行综合比较在0.1-5分之间酌情打分。
2.4	质量控制的程序、措施和质量保证体系	5.00	检测工作程序规范、措施有力、质量控制点设置合理由评委对投标单位的方案进行综合比较在0.1-5分之间酌情打分。
2.5	检测项目及频次	10.00	根据各投标单位对以下内容要求的阐述，由评委进行综合比较进行打分： 平行检测方案得当，符合项目的特性，切实可行0.1-5.0； 方案检测、试验计划合理可行、频数符合要求，安排得当0.1-5.0； 对以上内容阐述有缺项的，对应项不得分。
2.6	检测计划	5.00	检测计划时间合理安排，过程检测成果提交节点明确，符合项目的实际特性，由评委在0.1-5.0之间酌情打分。
2.7	采用检测依据有效性	3.00	检测依据齐全、现行有效，由评委在0.1-3.0之间酌情打分。
2.8	检测成果的提交	3.00	拟提交的质量检测报告规范、符合要求由评委在0.1-3.0之间酌情打分。
2.9	其他	5.00	当前疫情各地频发，为保障工期顺利进行，由各投标单位结合国家疫情防控政策，对疫情预防及控制措施以及突发疫情的应急预案进行阐述，由评委综合比较各投标单位阐述。在0.1-5.0分之间酌情打分。

代建招标评标定标评分办法 评分办法

第2页 共3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3	资信标 [29.00]		
3.1	投标人的业绩和获奖情况 [6.00]		
3.1.1	检测报告	2.00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提供已完成的同类项目质量检测报告一份，检测项目齐全、方案合理、格式规范的得2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已完工工程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合同复印件，竣工（完工）验收证明、单项工程完工证明或相关交接书复印件，时间以竣工（完工）或系统试运行验收报告或相关交接书验收证明为准。 在建工程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合同复印件提供关键页：首页、签署页、合同工程规模及范围页）（投标信息与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公开信息不一致的不得分）
3.1.2	获奖情况	4.00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所检测的水利工程项目近五年：获得国家级和省部级优业绩质工程奖（如鲁班奖、大禹奖、泰山杯）的，得2分，最高2分； 获得厅局级优质工程奖（如鲁水杯）的，得1分，最高1分； 获得厅局级及以上“文明工地”称号的，每项得0.5分，最高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本项最高4分。 （奖项分为一、二、三等奖的，每项对应得分其中一等奖按100%得分，二等奖80%得分，三等奖60%得分。） （投标信息与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公开信息不一致的不得分）
3.2	项目管理机构及资源配置 [13.00]		
3.2.1	项目负责人职称和业绩	4.00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得2分。 项目负责人长期从事水利工程检测业务，参加过同类工程的质量检测工作，并担任检测专业负责人，每项业绩得1分，最高得2分。 （投标信息与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公开信息不一致的不得分）
3.2.2	专业配套	4.00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根据工程需要，专业人员配套齐全、满足要求的得4分，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 （投标信息与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公开信息不一致的不得分）
3.2.3	人员进场计划	2.00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根据工程需要，各专业人员进场计划安排合理、可行的得2分，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
3.2.4	配置的检测设备	3.00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配备的检测设备满足检测需求的得3分；基本满足的得1分；不满足的不得分。 （投标信息与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公开信息不一致的不得分）
3.3	信用和行为动态评价 [8.00]		
3.3.1	信用评价	4.00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有效期内水利部备案登记的信用评价机构出具的全国水利行业信用评价等级，AAA得4分，AA得3分，A得2分，其他不得分。（以水利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公布的信息为准）
3.3.2	行为动态评价	4.00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投标人无下列行为的，得4分。 1) 投标人或拟任项目负责人存在行政处罚、司法判决信息的，每项扣1分；存在较重或严重不良行为记录信息的，每项扣2分，此项最高扣4分。（以投标截止时仍在公开期限内的有关监管、信用平台公布的信息为准） 2) 投标人或拟任项目负责人所检测的工程项目在1年内行为动态评出现一般质量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每项扣2分，出现较大及以上质量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扣4分，此项最高扣4分。（以投标截止时仍在公开期限内的有关监管、信用平台公布的信息为准） 3) 按投标人在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的动态评价合计扣分值扣1分。此项最高扣2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以投标截止时仍在公开期限内的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公布的信息为准）
3.4	投标人业绩	2.00	业绩必须通过系统勾选，未通过系统勾选的业绩无效。 近5年具有同类项目检测经历的每项得1分，最高2分，无同类工程检测经历的不得分。 已完工工程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合同复印件，竣工（完工）验收证明、单项工程完工证明或相关交接书复印件，时间以竣工（完工）或系统试运行验收报告或相关交接书验收证明为准。 在建工程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合同复印件提供关键页：首页、签署页、合同工程规模及范围页）。 （投标信息与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公布信息不一致的不得分）

代建招标评标定标评分办法 评分办法

第3页 共3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3.5	全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平台打印的本次投标《信用信息公开证明》	0.00	全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平台打印的本次投标《信用信息公开证明》
4	商务 [22.00]		
4.1	报价得分	20.00	评标基准价： $P = A \times a + B \times b$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评分办法。 计算报价得分时，所有的比值计算及报价得分均保留两位小数。 各有效标书报价等于评标基准值的得满分；每低于评标基准值1%扣0.4分（不足1%时按照内插法计算）；每高于评标基准值1%扣0.5分（不足1%时按照内插法计算），该项最低得分15分
4.2	报价项目组成的完整性和合理性	2.00	报价项目组成完整、费用构成合理的，得2分；次之酌情扣分
4.3	补充材料	0.00	



其他注意事项

控制价 : 36000.00

专家个数 :5

投标人报价方式 :总价（元）

定标方式 :推荐候选人，3 个。

